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渝知文〔2020〕70号 签发人：李雷霆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总结评估工作的报告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五年来，特别是2019年1月机构改革以后，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快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各项任务要求，努力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总结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重庆市市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指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第一，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全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编制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在“渝快办”平台公布。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组织制定了《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要工作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制度（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等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带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问题整改要求，持续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工作。

第二，扎实开展行政立法工作，全面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部署，组织推进《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改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针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

第三，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指导工作，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的指导工作，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工作。组织领导市知识产权局各个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一是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科研成果提供及时专利申请受理服务。二是开发建成抗疫专利专题数据库，收录全球范围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相关的诊断与检测、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环境消毒与废弃物处理等7个二级分支和18个三级分支等方面的专利信息，并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三是为精准研发提供专利分析服务，为在渝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公众科学开展控制疫情传播、研制确诊试剂、加快临床药物筛选等工作提供专利信息服务。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组织推进地理标志的法制宣传工作，开展“地标优品·彭水行”直播活动，全面助力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积极推动行政裁决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我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利资助”已接入或即将接入“渝快办”平台，其余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了“不见面”“一门、一次”办理，“最多跑一次”的目标。我局已编制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有关事项，并在“渝快办”平台公布。我局贯彻落实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文件加强重庆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等宏观调控相关工作，先后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我局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目前已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我局不断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我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对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同时，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司法局备案。2016年以来我局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持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我局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在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我局聘请了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制定了《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均要咨询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经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

2019年1月机构改革后，我局只承担专利行政裁决的工作，专利行政执法职能已经并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年来，我局与上海、江苏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署《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与四川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署《川渝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等，完善了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将案件及时录入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严格按照要求对于行政裁决的全过程实行全程记录，依法依规归档保存。2016年以来，我局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严格落实专利侵权纠纷立案登记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2020年，在执法证年检工作，我局所有执法人员均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进行年检。

（五）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我局认真研究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出庭率达100%。2016年以来，我局共有三件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均按规定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健全各类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我局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强化对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官网上动态更新各类消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局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一方面加强行政裁决的工作，让行政裁决发挥民事纠纷“分流阀”的作用，另一方面指导成立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19年以来，调委会共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639件。我局行政复议职能设在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人员配置、体制机制健全。我局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丰富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60所，知识产权普法活动参与人数超过5万人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每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重大活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联合市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月主题活动，编制发放知识产权宣传资料等。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是我局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近五年来，我局提拔了一批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没有出现严重违法违纪的领导干部。我局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2020年以来，我局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参与了市局举行的西南政法大学谭启平教授主讲的《民法典》讲座，常年法律顾问主讲的行政应诉讲座等。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领导班子和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我局每年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相关渠道公开。不断加强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本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三、存在的问题

近五年来，虽然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客观上说，由于2019年初机构改革前，我局只是原市科委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很完善；加上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发生了较大变化，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

一是法律制度供给存在不足。机构改革后，我局负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承担包括中国专利奖评选推荐等17项“渝快办”公共服务在内的政务事项，由于现存法规政策依据存在不足，“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多项公共服务事项仍存在不属于我局事权、无法规政策依据、工作开展不畅等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

二是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等工作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三是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工作有待增强。目前我市知识产权法治普及和宣传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是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提升，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将主动作为、持续发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深入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贯彻落实情况的基础上，稳扎稳打，持续开展以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第一，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出台文件的质量并定期开展清理工作。调整于法无据的公共服务项目，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确保我局所有行政行为合法合规，有理有据。

第二，严格按照《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要求，做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积极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衔接与沟通。健全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工作机制，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让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继续做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突出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中的作用，积极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四，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知识产权法律培训工作，特别是举办立法技术、规范性文件管理等各类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讲座，面向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提升培训，推动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行政能力水平。

特此报告。

附件：《重庆市市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指标》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10月20日

（联系人：王天娇；联系电话：13883659416）

重庆市市政府部门

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指标

2020年9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自查材料 |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 1 | 向社会公布本职能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 1.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2016年以来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的材料。 |  不涉及 |  |
| 2 |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和承接。 |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和落实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材料。 | 不涉及 |  |
| 3 |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 主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目录及其联系方式。 | 不涉及 |  |
| 4 |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 不涉及 |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 5 |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涉及企业开办的审批时限。 | 不涉及 |  |
| 6 |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 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政务服务机构或办事窗口情况及网上办理情况。 | 我局“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发明专利的资助”2项高频服务事项，已接入或即将接入“渝快办”网上办理，基本实现了“一网、一门、一次”（“专利资助”业务系统计划于2021年3月1日前建成并纳入“渝快办”）；“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专利申请费用减缴备案代办服务、专利权质押登记受理代办服务”3项公共服务事项采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用系统，实现了网上“不见面”一次办理；其余“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专利纠纷调解”事项采取通过“渝快办”提交申请、邮寄材料、线下办理等措施，基本实现了“不见面”“一门、一次”办理。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82%。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我市知识产权大厦一楼大厅设立有专利代办窗口，实现了政策咨询、专利受理、专利收费、费减备案、证书打印、质押许可、通知书发文、优先审查等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通过前期咨询和宣传，实现了“最多跑一次”。 | 存在问题：“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推荐”“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评选推荐”“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荐”“中国专利奖评选推荐”“专利代理援助服务”等6项公共服务事项存在不属于我局事权、无法律法规依据、工作暂停等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改进措施：我局已于9月17日致函市司法局申请取消，得到市司法局认可，即将于2020年底前市政府公布的《重庆市（市、区县、乡镇）三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中予以取消。。 |
| 7 | 构建覆盖全市投资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服务监管平台，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市级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市和区县的纵向贯通及市与国家的优化对接。 | 全市投资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服务监管平台的建设情况。 | 不涉及 |  |
| 8 | 健全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定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 1.2016年以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材料；2.2016年以来定期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监督检查的材料。 | 不涉及 |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2.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 9 | 编制并对外公布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有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 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我局已编制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有关事项，在重庆市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渝快办”上公布。近2年，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了动态调整，从原有的10项行政权力和33项公共服务事项调整为1项行政权力和10项公共服务事项。 |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推荐”“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评选推荐”“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荐”“中国专利奖评选推荐”“专利代理援助服务”等6项公共服务事项存在不属于我局事权、无法律法规依据、工作暂停等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改进措施：我局已于9月17日致函市司法局申请取消，得到市司法局认可，即将于2020年底前市政府公布的《重庆市（市、区县、乡镇）三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中予以取消。 |
| 10 |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 不涉及 |  |
| 11 |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建立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 1.2016年以来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材料；2.2016年以来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实施的材料。 | 不涉及 |  |
|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 12 | 各职能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 2016年以来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有关材料。 | 按照《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委办发〔2019〕9号），局机关原内设机构全部撤销，重新设立了新的内设机构并明确职责，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没有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没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没有突破总量增加编制。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市知识产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复函》（渝委编办〔2019〕133号）完成机构编制的调整。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项工作。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 13 | 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注重绩效评估结果的有效运用，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奖优、治庸、罚劣作用。 | 1.2016年以来实施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的材料；2.2016年以来运用绩效评估结果的材料。 |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绩效考核有关要求，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区县党委政府目标绩效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积极注重绩效考核评估结果的有效运用，有力促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开展。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项工作。 |
| 14 | 进一步发挥直辖市体制优势，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城市群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跨区域行政协调机制。 | 2019年以来探索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跨区域行政协调机制建设的相关材料。 | 我局与上海、江苏等签署《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与四川签署《川渝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与重庆海关签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与两江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委等7部门签署《强化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合声明》，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 | 进一步推动跨区域行政协调机制。 |
|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5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2016年以来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的材料。 | 机构改革前按职能开展相关工作，机构改革后按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
| 5.完善宏观调控。 | 16 | 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地方配套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完善宏观调控的有关工作。 | 2016年以来完善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材料。 | 2016年以来，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14〕8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5号）、《重庆市知识产权“十三五”发展规划》。 | 进一步持续完善相关工作。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6.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17 |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1.加强信用监管的相关文件；2.2016年以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材料。 | 我局出台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红黑名单”工作的通知；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在知识产权日常管理中查询“红黑名单”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等19项信息纳入重庆市公共信用目录，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非正常专利申请、挂证执业、违规经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引导服务机构加快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构建良好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完成999件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改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相关工作。 |
| 18 |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 1.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材料；2.2016年以来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文件目录。 | 2019年我局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存量文件14件，2018年出台以来的文件均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并建立审查台账，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 全局法治意识有待提高，对妨碍公平竞争的措施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下一步将加强我局公平竞争的意识，对审查有问题的文件及时整改。 |
| 19 |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有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 1.2016年以来对有违公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材料；2.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 | 经审查，2016年以来有违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件，目前正在重新修订。 | 该文件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目前正在重新修订，2020年年底完成。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6.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20 |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 | 不涉及 |  |
| 21 |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补偿事项、金额、方式。 | 不涉及 |  |
| 22 |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 1.2016年以来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进行清理的材料；2.本部门管理的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名录及联系方式。 |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  |
| 23 | 完善外资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 | 建立健全外资管理相关制度的相关文件。 | 不涉及 |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7.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 24 |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培育、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工作机制。 | 1.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制度文件；2.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支持、监督评价的材料。 | 不涉及 |  |
| 25 |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 | 1.2019年以来本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的金额和比重的材料；2.当前部门下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材料。 | 我局全面实现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项工作。 |
| 26 |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1.2016年以来本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材料；2.2016年以来本部门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材料。 | 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制定出台《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将知识产权购买服务项目纳入采购范围，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流程。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都引入了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项工作。 |
| 27 | 建立风险信息系统，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立法的地域化、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 1.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文件和应急预案；2.2019年以来有关风险信息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效果的材料。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市场监管局党组要求，不断健全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领域风险工作机制，细化职能职责，落实防险举措，建立长效机制，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未发生系统性风险。因知识产权风险发生特点，目前尚未建立全市性的知识产权风险信息管理系统。  | 下一步将工作安排逐步建设风险信息系统，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立法的地域化、具体化，增强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
|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7.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 28 | 完善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工作，形成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检查监督制度和隐患排查机制。 | 2016年以来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机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 不涉及 |  |
| 29 |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的统计数据和运行情况。 | 不涉及 |  |
| 8.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 30 |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1.有关加强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文件；2.2016年以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材料。 | 不涉及 |  |
|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 1.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制。 | 31 | 健全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大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涉综合性、全局性的规章草案可委托社会组织、专家起草。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重要行政管理规章由司法行政部门起草制度。 | 1.2016年以来部门争议较大的政府规章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情况。2.2016年以来委托社会组织、专家进行综合性、全局性规章草案起草的情况。 | 不涉及 |  |
| 32 | 坚持问题导向、急需先立，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创新驱动发展、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完善投资体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规章制定工作。 | 现行有效的重点领域规章目录。 | 不涉及 |  |
| 2.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 | 33 |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2016年以来公众参与政府规章制定的情况。 | 不涉及 |  |
|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 2.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 | 34 |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2016年以来公众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 | 机构改革后，我局拥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改革后我局共出台2件规范性文件，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且不少于7个工作日。其中，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渝知发〔2020〕21号），由于该《办法》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局在《办法》制定过程中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从2020年5月18日至5月30日，超过了7个工作日。 | 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
| 35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的建议、提案，回复率达到100%，无遗漏、不迟延。 | 2016年以来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建议、提案的材料。 | 2016年以来，我局承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的办理回复率达到100%，满意度达到100%。无遗漏、无延迟。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关于知识产权领域行政立法的建议、提案。 |  |
|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 36 |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 第36、37、38、39、40项指标合并自查下列材料：1.2016年以来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我局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有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 起草处室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水平，进一步增强法治素养，在遇到合法性问题时，及时整改。 |
|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 37 |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 2.2016年以来对颁布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材料；3.2016年以来对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材料。 | 经审查，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 起草处室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水平，进一步增强法治素养，在遇到合法性和公平竞争问题时，及时整改。审查机构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能力。 |
| 38 |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 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建立审查台账制度备查。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 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
|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 39 | 未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  | 我局未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 继续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保证我局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
| 40 | 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统一登记、统一公布。根据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及时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信息。 | 我局严格落实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知发〔2019〕72），由局办公室对范性文件编号、统一登记，并在局官网上统一公布。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根据废止、修改情况及时在官网上进行发布。 | 进一步完善我局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信息。 |
| 4.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健全。 | 41 |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 2016年以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材料。 | 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42 | 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 2016年以来对本部门起草的政府规章或者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的情况。 | 2016年以来我局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并在局官网上颁布废止的通知，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0件，保留5件，拟修改2件，拟废止3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9件，保留2件，拟修改6件，拟废止1件。 | 下一步我们要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不断强化规范性事后评估、有效期等各项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清理工作。 |
|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 5.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 43 |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有关要求的动态变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1.2016年以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2.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 | 我局建立规范性文件台账制度，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并在局官网上颁布废止的通知。 | 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 44 |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局党组研究制定了《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要工作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制度（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等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 45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 重大决策公开情况。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46 |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重大决策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 47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2016年以来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实施的有关材料。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3.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 48 | 加强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 2016年以来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建设、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参与论证的有关材料。 | 我局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中，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在国防专利受理中，由于国防专利受理窗口建设专业性、技术性较强，2019年4月26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邀请业务、保密、技术、管理等方面专家对《重庆市国防专利代办窗口（国防专利维权举报受理窗口）建设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了论证；于2019年12月06日，组织业务、保密、技术、管理等方面专家对重庆市国防专利代办窗口（国防专利维权举报受理窗口）进行了验收，12月23日，“国防专利重庆受理窗口”获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产权局的批复。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49 |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推行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推介目录制度。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2016年以来风险评估和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推介目录制度建设的情况。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4.合法性审查。 | 50 |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 2016年以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材料。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51 | 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管理相关文件。 | 我局设立法律顾问，聘请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目前共3名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均要咨询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我局建立了完善的法律顾问遴选制度，制定了《重庆市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对其遴选、聘任、培训、考核都加以规定。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发挥不理想，有待进一步加强。 |
| 5.集体讨论决定。 | 52 | 重大行政决策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 第52、53项指标合并自查下列材料：2016年以来通过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的材料。 | 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局党组研究制定了《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要工作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制度（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等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凡是涉及重要工作事项，特别是“三重一大”事项、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决定事项变更、现行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重要决策事项等，必须提交集体决策，不得个人决断。市知识产权局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也如实载明。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53 | 行政首长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制度（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中明确规定，会议决定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主持人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事项作出最后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行审议。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6.强化决策规范建设。 | 54 |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制度（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中明确规定，如实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相关决策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实现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55 | 落实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 2016年以来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的有关材料。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会议制度（试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中明确规定，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程序规范、权威高效。 | 56 | 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 1.当前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展情况；2.2016年以来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材料。 | 不涉及 |  |
| 57 |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 非强制性执法案例。 | 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采取多元化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推动成立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强化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作用。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58 |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 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材料。 | 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程序规范、权威高效。 | 59 | 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 | 2016年以来关于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异地行政执法协助有关材料。 | 与上海、江苏等签署《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与四川签署《川渝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与重庆海关签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与两江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委等7部门签署《强化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合声明》，加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60 |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制度并有效落实。 | 2016年以来关于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清单。 | 与市高法、市司法局签订《关于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同协议》、与重庆海关签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61 |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 | 网上执法办案信息查询系统 | 将案件及时录入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62 |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有关材料。 | 在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和“渝快办”，公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事指南。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63 |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 行政执法案卷 | 机构改革前，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和“亮证执法”规定。机构改革后该职能已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64 | 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本部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 机构改革前，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机构改革后该职能已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65 |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 对于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自作出行政裁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66 |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 | 第66、67、68、69项指标合并自查以下材料：1.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2.本部门执法记录仪等音像设备配备的情况； | 机构改革前，严格按照要求，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机构改革后该职能已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67 |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 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案用文书。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68 |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 3.全程音像记录在重要执法过程的推行情况；4.行政执法数据化记录和归档情况的有关材料；5.本部门行政执法文字记录。 | 未配备执法记录仪。采用手机摄录取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操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69 | 行政执法记录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做到可回溯管理。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 | 行政执法记录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70 |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 2019年以来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清单。 | 不涉及 |  |
| 71 | 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机构名称、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数量和基本情况。 | 机构改革前，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机构改革后，该职能已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相关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72 | 根据国家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机构改革前，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机构改革后，该职能已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相关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73 |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 2016年以来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的材料。 | 机构改革前，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机构改革后，该职能已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开展相关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74 | 建立健全或执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2016年以来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的有关文件。 | 落实专利侵权纠纷立案登记制度，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统一整合到12315平台。 | 不涉及 |
| 75 |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 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的材料。 | 未出现执法过程和责任追究情况。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 76 |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范。 | 2016年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情况。 | 2019年，举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206人获得国家专利行政执法资格。开展2020年执法证年检工作，所以执法人员均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进行年检。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77 |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由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现有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数量、身份性质、管理情况等相关材料。 | 无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78 | 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依法公正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  | 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79 |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 2016年以来有关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情况和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材料。 |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 80 |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级职能部门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满意度达95%以上。 | 2016年以来办理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情况的材料。 | 市知识产权局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建议、提案办理回复率和满意度均达到100%。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81 |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专门通知负责人出庭的其他案件等，被诉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庭率达100%。 | 2016年以来以本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包括且不限于数量、案由、出庭、败诉率、执行等）的情况。 | 我局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均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我局负责人出庭率达100%。 | 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的能力。 |
| 82 |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 第82、83项合并自查以下资料：2016年以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情况。 | 我局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共收到司法建议书一份，其内容不涉及我局职能。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83 |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 不涉及 |  |
|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 2.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 84 | 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 | 本部门有关制度文本 | 我局各处室都建立相应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关纪委建立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85 |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强化对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 2016年以来开展审计监督情况。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 86 | 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 本部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制定或实施情况。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87 |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 2016年以来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行为调查核实情况记录。 | 未发生过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行为。 |  |
| 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88 |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 2019年以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清单。 |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主动公开扎实推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2019年以来，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0余条，做到了及时、如实、权威发布。依申请公开按时办结，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答复，由专人负责协调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研究答复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妥善答复申请人，确保申请人对答复意见满意。2019年以来，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答复率100%。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 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89 | 落实重大项目批准公开制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 2016年以来重大项目批准公开的材料。 | 2016-2019年上半年情况不明，2019年下半年至今，仅有一个批准的重大项目，但批复文件属于秘密件，不能向社会公开 | 无年度重大项目管理台账，下一步将建立管理台账，强化清单管理。 |
| 90 | 落实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信息发布等制度。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 本部门信息发布制度及运行情况。 |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正确引导、妥善处置舆情。结合单位实际，制定《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舆情管理暂行办法》，舆情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科学严谨、依法处置”的原则。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91 |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 | 2016年以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情况。 | 指导成立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19年以来，调委会共接收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639件。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92 |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制定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规范信访程序，推行“阳光信访”，健全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 | 2016年以来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信访投诉清单。 | 正在制定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将及时向社会公开，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93 | 完善仲裁制度，适时修订仲裁规则和仲裁员管理办法，加强仲裁案件质量管理，建立完善仲裁调解工作制度和机制，强化办案纪律，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 2016年以来仲裁制度完善情况。 | 不涉及 |  |
|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94 |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 第94、95、96项指标合并自查下列材料：1.2016年以来行政复议听证的有关材料；2. 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3. 本部门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95 |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96 |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 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 我局行政复议职能设在规划与政策法规处，配备3名专职法律工作人员，1名挂职法学专家。但2016年以来，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97 |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或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 第97、98、99项指标合并自查下列材料：2019年以来法治宣传工作的材料。 | 培育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60所，知识产权普法活动参与人数超过5万人次。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98 |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实施“以案释法”工作规范，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99 |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重大活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联合市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月主题活动，编制发放知识产权宣传资料上千册。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 100 | 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 第100、101项指标合并自查下列材料：1.2016年以来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的材料；2.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情况。 | 积极组织干部参加每年一次的全市法治理论考试，组织参加“千万市民学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学习《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法治观念教育，提高法治素养；在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过程中，将是否遵纪守法、是否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101 | 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受到严肃处理。2016年以来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 2016年对我局1名违纪干部依法依纪作出了严肃处理。 |  |
|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 102 | 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严格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的意见》和《重庆市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实施办法》，组织领导干部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 第102、103项合并自查以下材料：1.学法制度建设材料；2.2016年以来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清单，注明时间、主讲人员、学习主题；3.2016年以来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院庭审的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数等情况。 | 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严格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的意见》和《重庆市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实施办法》，组织领导干部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2016年以来，选拔任用领导干部4名，均通过全市新提任领导干部法制理论考试。 | 进一步加强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提升法治意识。 |
| 103 |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 | 我局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我局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参与了市局举行的西南政法大学谭启平教授主讲的《民法典》讲座，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应诉讲座。在行政诉讼中行政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2018年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中，由我局李雨峰副局长出庭应诉，此次庭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了直播。我局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旁听。 | 进一步完善我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能力，提升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 |
|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 104 |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 | 第104、105、106项合并自查以下材料：.1.2017年以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记录；2.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安排的文件或记录；3.2017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载体。 | 我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领导班子和其他人成员依法行政。 | 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我局领导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
| 105 | 每年3月1日之前，本部门向市委、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每年4月1日之前，本部门按规定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 每年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我局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总结和报告。 | 进一步持续完善相关工作。 |
| 106 |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请示汇报。 | 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 107 | 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 |  | 我局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每年定期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形成总结。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108 | 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本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 2016年以来开展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的材料。 | 我局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督查做好相关准备。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109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本部门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本部门党组织领导和监督本单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及对督察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落实情况。 | 按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 进一步持续完善该工作。 |
|  自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王天娇 联系方式：13883659416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